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2231730
傳真：049-2241648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001763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國中小課稅配套方案，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由月支新台幣2000元調整為3000元，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教育部100年8月9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135396號函轉行政院99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5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調整導師費所需經費，由各校預算內調整支應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00002718